

南昌航空大学测试与光电工程学院

测院字〔2024〕5号

测试与光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校研字[2023]123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总则

1. 推免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作为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2.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学生本科阶段学业表现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条件，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4. 推免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所有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的学生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5. 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一般情况下，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 9 月 25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再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并统一于每年 10 月 25 日前结束，相关时间节点以上级部门当年公布为准。

二、组织领导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及硕士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组成（人数须为单数），依据本工作细则开展学院年度推免工作。

2.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纪检委员、院工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组成的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过程，并接受考生的复议。

三、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

1.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推免生名额以及各个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为基础进行测算，同时考虑上年度各个专业推免情况综合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且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个指标。

2. 为鼓励各专业积极动员本专业推免生报考我院，学院特设立奖励指标。上年度某专业如有 1 名学生成功推免我院，则本年度给该专业奖励 1 个推免指标。

3. 指标测算及分配。当年学校下达我院指总标数为 M，减去奖励指标 J，则本年度按专业人数测算的可分配指标数记为 N。当年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R，其中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人数 R1、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人数 R3、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人数 R4、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人数 R5。专业指标数按公式（1）进行测算。

$$N_i = (R_i / R) \times N \quad (i=1, 3, 4, 5) \quad (1)$$

各个专业本年度分配指标为 N_i 的整数部分数值加上奖励指

标 J_i 。若指标还有剩余，则按照 N_i 的小数部分数值的大小依次进行分配。

如果A、B两个专业测算的 N_i 的小数部分数值相同，且竞争最后一个指标时，则由学院对A、B两个专业，且参与竞争最后一个指标的学生的学业考核计分 A_1 进行修正。首先分别计算A、B两个专业所有学生的学业考核计分的平均值。

$$\text{即： } \bar{A} \text{ 或 } \bar{B} = \frac{\text{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学业考核计分之和}}{\text{本专业学生人数}}$$

如果 $\bar{A} > \bar{B}$ ，则对B专业涉及到的学生的学业考核计分进行修正，修正系数 $k = \frac{\bar{A}}{\bar{B}}$ ，B专业涉及到的学生的修正后的学业考核计分=该学生的原始学业考核计分乘以修正系数 k ，A专业涉及到的学生的学业考核计分不变。反之亦然。然后将修正后的学业考核计分计入学生的综合考核计分，最后依据学生的综合考核计分的高低确定指标在两个专业之间的归属。

4. 各个专业未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按照综合考核计分的高低依次作为该专业的候补。

5. 在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免生名单之前，如果有推免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则空出的指标由该推免生所在专业候补的学生按综合考核计分的排序获得。

6. 上述指标分配解释权归测试与光电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四、推荐工作

（一）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截至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

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

4. 品行端正，作风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5.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二）推免生需符合的学业条件

截至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按培养计划完成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2. 前2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的平均分在80分及以上。

3.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列前30%以内。获得校研字[2023]123号文件的附件1中所列三大赛事国家级最高奖项（排序前三）或附件1中所列三大赛事的其他国家级奖项（排序第一）的学生，学业考核计分可放宽至本专业排名列前70%以内。

$$\text{学业考核计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分。只有考核等级，没有分数的课程，不纳入计算范围，但必须达到及格（或相近表述）及以上等级。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三）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

1. 前 3 学年学业考核计分 A1

学院认真核算学生的 A1 分数,计算结果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并公示 3 天。

2. 综合评价成绩 A2 (满分 100 分)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设置学生自我评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各个项目及级别的权重分数(时间节点为当年的 9 月 1 日)。申请学生提交《学生综合评价(A2)计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评分,得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综合评价成绩 A2 的各个项目及级别的权重分数,具体如下:

(1) “自我评价”评分

学生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即为合格。要求推免生的自我评价简介不少于 400 字。满分 50 分,占总评分 50%。

(2) “参军入伍服兵役”评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完成服兵役,退伍后返校继续就读,完成本科阶段学习。学生须提供士兵退役证或其他有效证明。计 23 分,占总评分 23%。

(3) “参加志愿服务”评分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的志愿者,并获得相应证书或聘书。参加 1 次计 2 分,限认定 1 次,占总评分 2%。

(4)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评分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交流项目。学生需提供邀请函、出入境及实习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实习期在 30 天以上。学生参加符合上述条件的实习、项目限认定 1 次,计 5 分,占总评分 5%。

(5) “科研成果”评分

① 论文：学生在校期间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在SCI二区及以上论文，且论文个人排名第一（不含共同一作），限认定1篇，计8分。

② 专利：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且个人排名第一。有多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只认定1件，计2分。

以上科研成果，共计10分，占总评分10%。

(6) “竞赛获奖”评分

①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获得国B类奖项，分值为特等奖10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2分。赛事级别认定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为准。竞赛获奖满分10分，占总评分10%。

② 学生有多项竞赛获奖，只认定1项。

③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④ 各类竞赛分值按获奖证书上的奖励级别核定。

⑤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 $\text{计分} = \text{分值} \times B$ 。排序系数B按下表计算；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B	1	0.6	0.4	0.2	0.1	0.05	0.03

⑥ A2中参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赛事，由参赛成员间自行确定分配方案，并备案留存。

3.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

截至当年的9月1日，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与专业相关的竞赛（详见研字[2023]123号文件的附表1）并获相应奖励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

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 1 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

4. 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综合考核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若出现同专业学生的综合考核计分分数相同，则优先按 A1 成绩高低排序；若 A1 也相同，则按 A3 成绩高低排序；若 A1 和 A3 成绩都相同，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根据学校当年有关文件通知和本细则规定，学院党政联席会制订年度推免工作具体日程安排。

2. 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学生综合评价 A2 计分表》、特殊学术专长加分项（如有）以及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等原件、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3. 学院将本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等相关内容通过学院公告栏和网站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4.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人数不少于 5 人）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 或特殊学术专长 A3 加分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在《答辩情况记录表》上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进行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业绩，不得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 A2 计分和特殊学术专长 A3 加分。

5. 学院根据各个专业学生的综合考核计分分别排序，按学

校下达推免名额的 1.5: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学院宣传栏、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

6. 公示期满,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形,则该名额由学院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六、接收推免生复试方案及评分

1.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由相关学科(专业)导师 5-7 人组成,综合考察推免生的专业知识、科研潜力、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外语交流能力等)。复试过程进行记录,并录音录像。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参加复试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反映综合素质能力的各类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材料。

3. 复试内容及评分

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每位推免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3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5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20 分)。

(1) 外语水平测试:每人约 5 分钟,重点考察学生外语知识的听说交流能力。

(2) 专业素质和能力重点涵盖以下内容: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重点涵盖以下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

道德品质等；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心理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复试小组成员对每位推免生单独打分，复试小组秘书记录专家提问及回答情况。复试小组秘书汇总分数并计算平均值作为推免生的复试成绩。

5. 复试小组在每位推免生的《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中如实填写考察情况和成绩，《复试表》、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6. 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下为复试不及格，60 分（含）以上为复试及格。复试不及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监督与复议

1.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过程，并接受学生的复议。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学校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3. 学院教职工子女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需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要主动向相关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或报考本院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学生对复试或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校研字〔2023〕123 号文件的附件 2，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2)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会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5.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八、其他事项

1. 以上内容未尽事项遵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3 年修订）》（校研字〔2023〕123 号）文件及当年学校推免工作的通知执行。

2. 本推免工作细则由测试与光电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 本推免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南昌航空大学测试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6 日